

# 禁管有另類煙新例今生效 網購電子煙猖獗 速遞員隨時墮法網

## 調查報道

本港早於2022年4月30日起已禁止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並於今日（30日）起，禁令進一步涵蓋於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等另類煙。不過，大公報記者發現，現時仍有網站售賣另類煙，由本地發貨，負責運送的速遞員隨時誤墮法網。大公報記者日前以顧客身份實測在兩個網站購買煙彈，其中一個網站透過本地物流平台速遞員送貨，另一網站聲稱有「自家物流」，但又說速遞員不知運

送違禁品。記者收到的包裹包裝嚴密，其中一個包裹更以偽裝包裝盒裝載煙彈，增加隱蔽性。有物流業工會認為，目前貨運平台對司機的保障及支援不足，希望平台能提供相應法律支援，並提醒司機對不經平台的訂單保持警覺。涉事貨運平台表示，已持續提醒司機提高警覺，將嚴正跟進事件，並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有立法會議員認為，執法初期需要有一定彈性讓各方適應。



掃碼睇片



▲ 客服在寄貨前向記者表示，負責送遞的車手「不知道是違禁品」，更教記者收貨時要保持鎮定，不要令速遞員起疑心。

▲ 另一名客服表示，目前菜鳥、順豐等平台不收敏感貨品，因此會安排「自家物流」點對點送貨。

大公報記者日前在兩個售賣電子煙的網站，以顧客身份聯絡客服，點擊網頁上的客服鏈接後，均跳轉至WhatsApp對話框。其中一名客服向記者表示，可選擇快遞或速遞員送貨，惟選用速遞員送貨須自行支付運費，當日下午，最快次日送達。另一客服則表示，目前菜鳥、順豐等平台已不收敏感貨品，「全港其他行家都用唔到」，但「好消息」是，會安排「自家物流點對點送到你手上」，最快可以安排下單後日送達。

**「步兵」送貨 現金付運費**

其中一個網站寄出包裹前，客服疑似透過Lalamove平台向速遞員落單，並向記者發送Lalamove App內顯示的速遞價格及接單速遞員信息。該速遞員最後以「步兵」形式乘搭地鐵前往約定地點，向記者派送裝有電子煙彈的包裹。記者詢問速遞員為何以「步兵」形式送遞，他說「由屯門過來，搭車與搭地鐵時間差不多。」記者以現金支付運費後，速遞員便迅速離開。

該包裹以藍色不透明塑膠袋包着，以簽字筆書寫簡單地點信息。拆開塑膠袋，只見一個寫有「TRAVEL MIRROR」字樣及鏡子圖案的白色包裝盒，並沒有與電子煙相關的字樣。記者打開該包裝盒後又出現一個白色包裝袋，再

拆開才見到電子煙彈，隱蔽性極強。該名客服昨日又主動聯絡記者，表示剛剛到貨各種口味共360盒，並表示「呢兩星期都卡緊關」，是全港性缺貨，下次到貨最快要到5月中。

**着收貨者鎮定 勿令速遞員起疑**

至於另一網站，客服寄貨前向記者表示，負責送遞的車手「不知道是違禁品」，着記者收貨時保持鎮定，不要令速遞員起疑心，並指包裝是做得非常真實的模型盒，不怕被人發現。客服續向記者表示，如對速遞員有投訴，或車手向記者兜售產品，可以向客服作出反映，「會確保你得到最好的服務質素」，疑似速遞員與該電子煙網站私下有較多合作。

到約定收貨時間前十分鐘，該速遞員才與記者以電話溝通具體送貨位置。記者見到速遞員駕駛電單車送貨，其電單車座後安裝印有外賣平台名稱的箱子，他動作迅速，在送貨時未與記者交談。該包裹以白色不透明塑膠袋包着，上面有一張電腦打印貼紙，列明送貨時間、地點信息及記者電話，拆開後只見一個原色紙皮包裝盒，打開盒子才見到電子煙彈包裝，速遞員單憑外觀難以獲知正運送何種貨物。



▲ 有網站客服疑似利用Lalamove平台向車手發單，車手則由屯門坐港鐵前來交貨。大公報記者凱楊攝

▲ 聲稱有「自家物流」的客服，車手在約定收貨時間前十分鐘致電溝通具體送貨位置。整個交收過程不用半分鐘就完成。大公報記者凱楊攝

控煙新例生效後，速遞員即使在運送另類吸煙產品時不知情，也隨時可能因在公眾地方持有相關產品而誤墮法網。香港運輸物流業工會聯會理事章新遠認為，目前兩個貨運平台均以隨機派單、搶單的形式發放訂單，如果「不知情送遞」同樣構成罪行，對從業員將會造成一定的衝擊。他亦提到，速遞平台的使用條款中明確規定，禁止寄送違禁品（如毒品、槍支、危險品等），若用戶違反該規定，平台通常會尋求免責，並強調違法行為責任由寄件人承擔。

**業界：盡量勿接非平台訂單**

章新遠認為，目前貨運平台對司機的保障及支援不足，如運送中的貨物被發現有違禁品，司機能做的僅僅是在平台上上報情況並取消訂單。如車輛被扣押或司機被拘捕，目前貨運平台沒有任何支援。他舉例，2025年有一位貨車司機幫客戶運送貨物，第一次經過平台派單運輸，雙方有了對方的聯絡方式；第二次時，客戶沒有經過平台下單，而是直接致電司機要求運輸貨物。正是在第二次運輸貨物時，司機被查出所運載貨物內有違禁品，導致車輛被長期扣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章新遠提醒從業員，若訂單不經平台下單，更加需要詳細了解貨物內容，保留電話及文字溝通紀錄、寄件人信息和貨物照片等，保持警覺。如訂單經平台下單，則不應接受第三者在途中增減貨物，並且需要到平台訂單的地址交收貨物。他提到，車輛及司機可能會因運載含有違禁品的平台訂單被扣押，但目前貨運平台沒有任何的法律支援，希望平台可以提供相應的法律支援服務。

## 加強保障 工會盼平台法律支援速遞員

## 速遞平台：嚴禁進行任何違法行為

大公報記者實測時收的一個電子煙彈包裹，疑似是賣家透過Lalamove向速遞員發單，Lalamove回覆查詢表示，平台的用戶條款及守則及社群指引禁止用戶利用平台進行任何違法行為，包括運送受法例規管或禁止的物品。如發現有用戶涉嫌違反平台條款或從事非法用途會嚴肅跟進，包括終止相關賬戶及採取適當行動。

Lalamove表示，正持續透過各種司機通訊渠道提醒司機夥伴提高警覺，並致力保障司機夥伴權益。司機夥伴作為Lalamove的獨立第三方運輸合作夥伴，如懷疑訂單涉及違法行為，應拒絕接單、盡快聯絡平台及向警方報案，司機夥伴亦不會因拒絕可疑訂單而承擔任何不利後果。平台將嚴正跟進，並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

**議員冀初期執法添彈性**

立法會議員林哲玄認為，這類問題並不是新問題。他舉例指出，之前有速遞員在送貨時被警察截查，方發現自己所送貨物內載毒品的案例，相信警察對這類問題有處理方法。立法會議員周浩鼎則表示，不論是網購平台或速遞的機構，自身都可能需要做好有效的監察，同時亦對員工做好適當的教育。在法例生效初期，各方都需要一點時間適應，送貨員可能亦未即刻意識到這種情況，所以可能在執法初期也要有一定彈性，這個過程需要大家配合。

行爲	罰則
管有不多於指定數量的指明另類煙（即不多於5個煙彈／5毫升煙用物質或100支加熱煙支或100卷草本煙）	定額罰款港幣3000元（註）
管有多於5個煙彈／5毫升煙用物質或100支加熱煙支或100卷草本煙	一律以檢控形式處理 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註：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即港幣1萬元）

## 可判罰款50000元囚半年

【大公報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昨日提醒市民，《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下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煙彈、加熱煙煙支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的規定今日（30日）生效。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煙，包括電子煙煙彈、煙油、加熱煙煙支和草本煙，可被處定額罰款3000元。如管有多於指定數量或涉及商業用途，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控煙辦表示，政府四年前（即2022年4月30日起）已全面禁止入口、製造、宣傳、售賣和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煙，減低另類煙成為煙草商引誘市民特別是年輕一代上癮的機會。換言之，四年來社會上既無合法途徑獲得另類煙，亦不能從境外攜帶來港，在禁令生效前已購入自用的另類煙產品亦應已於一定期限內大致消耗。今日起實施的管有禁令進一步完善對另類煙的整體規管，防止另類煙這類有害的煙草產品繼續在本地流通，並從根本打擊使用另類煙吸食毒品或有害物質的行為。

控煙辦強調，現時並沒有證據支持加熱煙和電子煙等另類煙對健康的危害較少，或有助戒除煙癮。相反，另類煙已被證實會釋放許多有毒物質，令人致癮、致病甚或致命。就加熱煙而言，世衛明確指出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它的危害性較傳統煙低。電子煙方面，世衛指出電子煙中含有並釋放出許多潛在的有毒物質，可致癌、損害神經系統或呼吸系統；長期使用電子煙可能會增加罹患各種心臟和肺部疾病以及癌症的風險。

▲ 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今日生效。大公報記者馬丁攝

由2026年4月30日起  
Starting 30 April 2026

## 公眾地方禁止管有電子煙及加熱煙等另類吸煙產品\*

Possession of e-cigarettes,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and other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s\* are banned in public places

**違例定額罰款 \$3,000**  
Fixed penalty for violation

\* 法例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電子煙煙彈、煙油、加熱煙支和草本煙等  
The law prohibits the possession of capsules and e-liquids of e-cigarettes, heat sticks, herbal cigarettes, etc. in public places.

**加熱煙支**  
Heat sticks

**電子煙煙彈及煙油**  
Capsules and e-liquids of e-cigarettes

**草本煙**  
Herbal Cigarettes

查詢及投訴電話熱線  
Enquiry and Complaint Hotline  
2961 8823

www.taco.gov.hk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